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关

	公告披露日期		签署日)				完毕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7日	600			质押	3年	否	否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6日	10,405.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8日	56,000	2017年01月24日	10,161.6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赣锋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	2017年03月21日	10,000	2017年06月30日	76.6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6,774.4	2017年05月01日	3,387.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1日	10,161.6	2017年05月11日	10,161.6	一般保证	1年	否	否
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新设全资子公司	2017年04月12日	344,5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否

司								
宁都县赣锋锂业 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 28日	1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1)		501,43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3,787.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36,44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3,787.0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 合计 (A1+B1+C1)		501,43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23,787.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 额度合计 (A3+B3+C3)		536,441.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A4+B4+C4)				23,787.0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 比例								8.80%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7年8月22日